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持續關連交易

- (1) 補充主體施工合約；
- (2) 配套施工合約；及
- (3) 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主體施工合約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主體施工合約項下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之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已完成。除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外，亦需額外施工服務以令商業大廈可供商業用途及／或供出售。於2024年5月29日，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補充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提供額外施工服務。

配套施工合約

於2024年5月29日，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配套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潁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配套施工服務。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因此決定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透過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4百萬元，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訂於人民幣2百萬元(即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ii)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潁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潁鴻通則擁有漯河華泰建築的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補充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須與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由於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主體施工合約

補充主體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訂約方 漯河恒達(作為發包人)；及

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承包人)

經修訂條款

- 額外服務範圍：除現有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外，漯河華泰建築已同意向漯河恒達提供以下精裝修施工服務(「額外施工服務」)，包括所有牆壁、地板及天花燈裝修的木工、塗料、油漆及裱糊工程、室內門框的相關施工工程、隔牆、封堵及改建相關的裝修工程、中央空調、供水及排水、電力工程及清潔。
- 額外施工服務的代價：人民幣9.53百萬元
- 額外施工服務的施工期：90個曆日
- 付款方式：代價的50%須於額外施工服務開始起計10日內支付，結餘須於根據補充主體施工合約接納所有額外施工服務竣工起計7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體施工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主體施工合約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

配套施工合約

配套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訂約方	漯河恒達(作為發包人)；及 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承包人)
交易性質	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穎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道路建設、綠化、裝飾及鋪裝服務(「 配套施工服務 」)。
施工期	270個曆日 漯河恒達須書面通知漯河華泰建築開始提供配套施工服務。
代價及付款安排	漯河恒達將根據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向漯河華泰建築支付總代價人民幣約5.95百萬元。 代價的66%須於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施工服務完成時支付，結餘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配套施工服務完成，並向漯河恒達交付所有相關資料後支付。
招標程序及評估標準	漯河恒達已安排招標程序，並已邀請3名投標者參與競投，包括2間獨立承包商及漯河華泰建築。

所採納的評估方式為綜合評估法。漯河恒達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對符合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者進行評估，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近期業務及營運情況、市場聲譽、管理架構、團隊經理經驗及資歷、勞工是否充足、主要技術工人工作品質以及其他在建和竣工項目之安全情況及管理質素。就評估結果相同的投標者而言，投標價格較低者享有優先權；而對於得分及投標價格都相同的投標者，則市場信譽較高者享有優先權。

代價基礎

根據2016年河南省工程定額標準預算結果及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漯河恒達根據配套施工合約須支付的代價為漯河華泰建築(即中標者)於配套施工合約招標活動所提出的投標價格即合共約人民幣5.95百萬元)。

付款方式

通過電匯結算

經修訂上限、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及訂立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主體施工合約項下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之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已完成。除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外，亦需額外施工服務以令商業大廈可供商業用途及／或供出售。於2024年5月29日，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補充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提供額外施工服務。

於2024年5月29日，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配套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穎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配套施工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上限如下：

涵蓋年度	經修訂上限	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0.9百萬元	人民幣14.4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人民幣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體施工合約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進一步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主體施工合約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充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估計費用金額。

訂立補充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訂立前主體施工合約，漯河恒達已委託漯河華泰建築向漯河恒達提供該項目的多項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包括兩棟住宅大廈，一棟商業大廈及各自的相連車庫。作為該項目的主要承包人，本集團認為，由於漯河華泰建築更熟識商業大廈的平面圖及內部，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商業大廈提供額外施工服務更為便利且更具成本效益。

就配套施工合約而言，漯河華泰建築已在根據若干評估標準的投標程序中以最佳評估結果成功中標，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近期業務及營運情況、市場聲譽、管理架構、團隊經理經驗及資歷、勞工是否充足、主要技術工人工作品質以及其他在建和竣工項目之安全情況及管理質素。此外，本集團信納漯河華泰建築的整體高服務水平。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臨潁縣北鄰許昌市，城市化發展程度高。董事會認為臨潁縣易於把控，對本集團戰略性發展及累積許昌市範圍外發展項目之經驗具有重大意義。此外，該項目所處地點範圍內公共設施配備齊全，透出濃厚的生活氣息。

漯河華泰建築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可為漯河恒達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包括額外施工服務及配套施工服務)。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現時及未來均會在漯河恒達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以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乃根據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漯河恒達

漯河恒達為一間於2020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漯河恒達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業務。

漯河華泰建築

漯河華泰建築為一間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在中國河南省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漯河華泰建築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消防工程、鋼結構、防水防腐結構、保溫、市政工程、裝修及裝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ii)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則擁有漯河華泰建築的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補充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須與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由於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套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4年5月29日訂立的配套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穎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配套施工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指	漯河恒達就(i)根據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於各年度就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以及就商業大廈提供的額外施工服務；及(ii)根據配套施工合約就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穎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配套施工服務，應付漯河華泰建築的最高經修訂合約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臨穎鴻通」	指	臨穎縣鴻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臨穎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臨穎縣現代物流園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臨穎縣城鎮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該等公司由臨穎縣財政局最終擁有100%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臨穎鴻通擁有的股權外，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漯河恒達」	指	漯河恒達華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許昌恒達及漯河華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漯河華泰」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臨穎鴻通擁有51%權益、邢俊生先生擁有31.1%權益及郭學民先生擁有17.9%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的股權外，邢俊生先生及郭學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漯河華泰建築」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臨穎鴻通擁有51%權益、邢洪召先生擁有29%權益及張帥先生擁有20%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建築的股權外，邢洪召先生及張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1年10月20日訂立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廈及相連的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臨潁縣的建築項目
「經修訂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主體施工合約漯河恒達於各期間或年度就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應付漯河華泰建築的最高經修訂合約總額(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4年5月29日訂立的補充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提供額外施工服務

「許昌恒達」 指 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